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 日

多位立委關注國小鐘點費長期偏低問題 可望提高到 320 元

昨日(11 月 1 日)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位立委提出臨時動議，要求教育部比照中小學每分鐘 8 元的標準，提高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至 320 元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委員會。本會對於多位立委關注此議題，表達感謝。

過去數十年國民小學相對於高中或國中的授課鐘點費，明顯的偏低不合理，高中一堂課 50 分鐘是 400 元，國中一堂課 45 分鐘是 360 元，以分鐘數來計算，都是每分鐘 8 元，國小 40 分鐘卻是 260 元，一分鐘不到 7 元，應該調到跟高中和國中一樣的每分鐘 8 元，也就是每節課鐘點費是 320 元。

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的學歷資格要求都相同，這樣明顯的不合理狀況，如果能夠獲得解決，將每天實實在在的回應國小老師的合理工作條件，彌補過去數十年以來的不公平。

在行政院 103 年 3 月核定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，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調高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之鐘點費，調幅達到 16% 之時，本會即向行政院及教育部反映，應優先弭平過去數十年來國民小學階段教育人員遭遇的不公平。

本會在 9 月 8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連署，短短數小時即達成 5000 個連署人數目標。足見提高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至 320 元，是教師多年殷切的期盼。

本會呼籲教育部應儘速修正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」，齊一高國中小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標準，依中小學每節授課分鐘數，國民小學階段應調整為每節新臺幣 320 元，方符合同工同酬之原則。

感謝張廖萬堅委員、陳亭妃委員、何欣純委員、蘇巧慧委員、李麗芬委員、蔡培慧委員、吳思瑤委員、柯志恩委員、蔣乃辛委員的連署提案。國小鐘點費調至 320 元，以解決多年來不公平的狀況問題，終現曙光。